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基勞小字第15號

原　　告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人豪

訴訟代理人　吳韋嫻

劉英芮

王慕君

林嘉緯

上一人複代理人　古麒聖

被　　告　卓謚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肆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柒仟肆佰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受僱於原告擔任運務員，於民國110年10月8日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油槽車（下稱系爭貨車）執行運送職務，行經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右轉重慶北

路4段時，因未先自快車道駛入慢車道右轉，又未注意訴外人徐諺威騎乘腳踏車自慢車道駛入被告行駛之快車道，不慎與徐諺威發生交通事故，造成徐諺威腿部受傷並腳踏車毀損，經系爭貨車投保強制責任險及三人任意責任險之保險人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保險契約賠付徐諺威新臺幣（下同）9萬8,000元，依被告於108年12月15日簽訂之任職切結書、同意書及原告營運車輛違規及事故損失扣賠管理辦法（下稱系爭辦法）第5.2.1條、附件6.3一般事故扣賠級距及金額表，扣賠級距9萬1元至10萬元，運務員應扣賠2萬7,400元，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8條第3項、第191條之2規定訴請被告賠償原告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7,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四、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民法第18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上開主張，已有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事故照片、系爭辦法、和解書、任職切結書、同意書等件影本為證(本院卷第19頁至第41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萬7,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再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000元，此外並無其他費用支出，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並應由被告負擔。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陳湘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柏宏